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√ 控股股东变更
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尤洋、尤璇通过**遗产继承**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变更为第一大股东为尤洋和尤璇、控股股东为尤璇、实际控制人尤洋、尤璇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尤洋、尤璇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√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☐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（10）年，**2026年8月21日至2036年08月20日**；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尤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尤璇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纺织纤维产品、非织造材料、包装材料、碳纤维产品、产业用纺织品、服装面料及辅料、汽车内饰材料、过滤材料及设备、玻璃钢（纤维）复合材料、农业及园艺用布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生产另设分支机构；机械设备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高分子材料、建筑防水材料、涂层及复合材料、橡胶增强材料、土工合成材料、磨料与磨具、环保设备、汽车零配件、润滑油、计算机、电子设备及耗材、自动化设备、机械及电气产品、涂料、染料及颜料、家用纺织品、服装、皮革、鞋帽、家居用品、防护服和劳保用品、日用化学品、办公用品、印刷耗材、日用百货、建筑及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的销售；经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股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,394,000 股，占比 7.2466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因病逝世，其子女尤洋先生和尤璇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，同时，尤洋、尤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。

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，尤璇、尤洋分别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11,970,000 股、11,97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6.2328 %、36.2328%成为丽洋新材的第一大股东。收购人尤璇、尤洋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在股东会有关事项表决中如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，则以尤璇书面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，尤洋应当按照该意见独立行使提案权、提名权、表决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3,940,000股，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72.4656%，尤璇、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因遗产继承而导致，不涉及公司内部、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（公告编号 2026-052）等文件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修订版）（公告编号 2026-047）等文件
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中尤洋、尤璇合计持有的 19,152,000 股中 4,788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比为 25%，14,364,000 股为限售条件股份，占比为 75%，除限售外，不存在冻结、查封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，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尤璇女士及尤洋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和共同实际控制人（尤洋先生及尤璇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），两人合计持有的 19,152,000 股属于全部应限售情形，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2.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（2026）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《公证书》
-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董事会
- 2026 年 8 月 25 日